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任何聲明，並明確 示，概不 因本公告全部或任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ublic Utilit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公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
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

本公告由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 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 佈，董事會於2025年4 29日 開的第 二 董事會第 次會議上 議通過、同 並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 章程》(「《公 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 」)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 」)。

上述決議之具體詳情如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委員會發佈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並結合本公司之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具體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修訂《公司章程》後，其他所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除附錄一所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不變。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載有(其中，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加強法人治理體系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具體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後，其他所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除附錄二的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不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為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載有(其中，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之通函。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加強法人治理體系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具體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後，其他有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除附錄三的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均不變更。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為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汪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永生先生及朱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芳先生、顧穎琦女士、劉先生及楊平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具體內容

	因本次修訂<u>刪減</u>條款，調整條款順序，《公司章程》條款序號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到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原《公司章程》中「股東大會」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u>刪除</u>原監事、監事會及相關內容，原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能由<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承擔。 個別字詞調整、條款位號調整不再一一描述。
現 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 護公、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的 和 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法》(以下簡稱「《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章程 引》(以下簡稱「《章程 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而言，不 括香港特別政、澳門特別政和 灣地。)等其他有關規，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 護公、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的 和 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法》(以下簡稱「《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章程 引》(以下簡稱「《章程 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而言，不 括香港特別政、澳門特別政和 灣地。)等其他有關規，制訂本章程。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的法代 人。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的法代 人。 董事長辭任視為同時辭 法代 人。公 在法代 人辭任之日 三 日內確 新的法代 人。
無。	第九條 法代 人以公名義從事的民事、動，其法律後 由公承 。 本章程或者股會 法代 人職權的限制，不得 抗善 相 人。 法代 人因為執 職務造成他人損 的，由公承擔民事責任。公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 以向有過錯的法代 人追償。
第九條 公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公承擔責任，公 以其全部資產 公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 條 股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公承擔責任，公 以其全部財產 公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 條 本公章程自生效之日， 成為規範公的 與 為、公與股、股與股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 力的文件， 公、股、董事、監事、高 管理人員具有法律 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 以 訴股、股 以 訴公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股 以 訴公，公 以 訴股、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第 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 成為規範公的 與 為、公與股、股與股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 力的文件， 公、股、董事、高 管理人員具有法律 力。依據本章程，股 以 訴股、股 以 訴公董事、其他高 管理人員，股 以 訴公，公 以 訴股、董事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第 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 管理人員是 公的副理、董事會秘書、財務 監。	第 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 管理人員是 公的 理、副 理、財務 監、董事會秘書。
第 七條 公股份的發， 公開、公平、公正的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 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 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 條件和價格 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 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 八條 公股份的發， 公開、公平、公正的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 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 條件和價格 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 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 二 八條 公 司 發 行 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 二 九條 公 司 發 行 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 二 一 條 公 司 成立時 批准發 行 的普通股 數 為1400萬股，成立時發 行 人上 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認購500萬股，發 行 人上 市煤氣公 司 、交通銀 行 上 市 分 別 、上 申華電工聯合公 司 各認購100萬股，佔公 司 發 行 普通股 數 的57.14%。	第 二 二 條 公 司 成立時 批准發 行 的普通股 數 為1400萬股，面額股的每股 面 額為1元。成立時發 行 人上 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認購500萬股，發 行 人上 市煤氣公 司 、交通銀 行 上 市 分 別 、上 申華電工聯合公 司 各認購100萬股，佔公 司 發 行 普通股 數 的57.14%。
第 二 五 條 公 司 根據 營和發 行 的需要， 以 照公 司 章程的有關規 批准 增 加資本。 股 東 大會分別作出決議， 以 用下 方式 增 加資本： (一) 公開發 行 股份； (二) 非公開發 行 股份； ...	第 二 六 條 公 司 根據 營和發 行 的需要， 以 照公 司 章程的有關規 批准 增 加資本。 股 東 大會作出決議， 以 用下 方式 增 加資本： (一) 向不特 定 對象發 行 股份； (二) 向特 定 對象發 行 股份； ...
第 三 二 條 發 行 人 有的本公 司 股份，自公 司 成立之日 起 1年內不得轉讓。公 司 公開發 行 股份 已發 行 的股份，自公 司 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 1年內不得轉讓。	第 三 三 條 公 司 公開發 行 股份 已發 行 的股份，自公 司 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 1年內不得轉讓。
第 三 六 條 公 司 普通股股 東 享有下 權利： (一) 依照其所 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紅 ； (二) 依法請求、 集、主 持、 加或者委 股 東 代理人 加股 東 大會，並 有 使相 關的 決 決權； (三) 對公 司 的 營進 行 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 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 轉讓、 質與或質押其所 有的股份； (五) 閱本章程、股 東 名冊、公 司 債券一 根、股 東 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 報 告； (六) 公 司 止或者清算時， 其所 有的股份份額 加公 司 餘財產的分 紅 ； (七) 對股 東 大會作出的公 司 合併、分立決議 異議的股 東 ，要求公 司 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 政法規及本章程規 定的其他權利。	第 三 七 條 公 司 普通股股 東 享有下 權利： (一) 依照其所 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紅 ； (二) 依法請求 開、 集、主 持、 加或者委 股 東 代理人 加股 東 大會，並 有 使相 關的 決 決權； (三) 對公 司 的 營進 行 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 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 轉讓、 質與或質押其所 有的股份； (五) 閱、複 查 公 司 章程、股 東 名冊、股 東 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 報 告； (六) 公 司 止或者清算時， 其所 有的股份份額 加公 司 餘財產的分 紅 ； (七) 對股 東 大會作出的公 司 合併、分立決議 異議的股 東 ，要求公 司 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 政法規及本章程規 定的其他權利。
第 三 七 條 股 東 提出 閱 一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 資料的， 當向公 司 提供證明其 有公 司 股份的種類以及 股數 的 的書面文件，公 司 核 股 東 身份後 照股 東 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三 八 條 股 東 要求 閱、複 查 公 司 有關 料的， 當遵 公 司 法》《證券法》等法律、 政法規的規 定。

第三┒八條 公┒股┒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 法律、 政法規的，股┒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 無效。 股┒大會、董事會的會議 集程序、決方式違 法律、 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 本章程的，股┒ 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 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 銷。	第三┒九條 公┒股┒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 法律、 政法規的，股┒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 無效。 股┒會、董事會的會議 集程序、決方式違 法律、 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 本章程的，股┒有 權自決議作出之日 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 銷。但是， 股┒會、董事會會議的 集程序或者決方式僅有輕微瑕 ，決 產生 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等相關方 股┒會決議的效力 在爭議的， 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 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 銷決議 等 決或者 ，相關方 當執 股┒會決議。公┒、 董事和高 管理人員 當 職責，確保公┒正常運 作。 人民法院 相關事項作出 決或者 的，公┒ 當依照 法律、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 信 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 決或者 生效後積 極 合執 。 及更正 事項的， 及時處理並 相 信息披露義務。
無。	第四┒條 有下 情形之一的，公┒股┒會、董事會的決 議不成立： (一) 開股┒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會、董事會會議 決議事項進 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 決權數 達 《公┒法》 或者本章程規 的人數或者所 決權數； (四) 同 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 決權數 達 《公 法》或者本章程規 的人數或者所 決權數。
第四┒三條 公┒的 股股┒。 際 制人員不得利用其 關聯關係損 公┒利益。違 規 的， 公┒造成損失 的， 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 股股┒及 際 制人 公┒和公┒社會公眾股股 負有誠信義務。 股股┒ 嚴格依法 使出資人的權 利， 股股┒不得利用利潤分 、資產 、 外投資、 資 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 公┒和社會公眾股股 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 制地位損 公┒和社會公眾股股 的利益。	除。

--	--

第四┒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職權： (一) 決公司的營方針和投資計； (二) 選舉和更 非由職工代 擔任的董事、監事，決有關董事、監事的 事項； (三) 議批准董事會的 告； (四) 議批准監事會 告； (五) 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 方案和彌 虧損方案； (七) 公 加或者減 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公 發 債券作出決議； (九) 公 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 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本章程； (┒一) 公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 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二) 議批准第四┒五條規 的擔保事項； (┒三) 議批准第四┒六條規 的財務資 事項； (┒四) 議公 在一年內購買、出售 大資產 過公 近一 計 資產30%的事項； (┒五) 議批准變更 集資 用途事項； (┒六) 議股權激 計 和員工 股計 ； (┒七) 議代 公 有 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八) 公 因本章程第二┒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的情形收購本公 股份作出決議； (┒九) 議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公 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本章程規 當由股東大會決 的其他事項。	第四┒七條 公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 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 職權： (一) 選舉和更 非由職工代 擔任的董事，決 有關董事的 事項； (二) 議批准董事會的 告； (三) 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 方案和彌 虧損方案； (四) 公 加或者減 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公 發 債券作出決議； (六) 公 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 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公 聘用、解聘承辦公 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議批准第四┒八條規 的擔保事項； (┒) 議批准第四┒九條規 的財務資 事項； (┒一) 議公 在一年內購買、出售 大資產 過公 近一 計 資產30%的事項； (┒二) 議批准變更 集資 用途事項； (┒三) 議股權激 計 和員工 股計 ； (┒四) 議代 公 有 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五) 公 因本章程第二┒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的情形收購本公 股份作出決議； (┒六) 議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公 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本章程規 當由股東會決 的其他事項。
---	---

第五┐一條 獨立非執┐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 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董事要求 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當根據法律、┐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在收 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或不同┐。 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 饋┐見。 董事會同┐。 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 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 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四條 <u>董事董</u>

第六、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權委託書。 ...	第六、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權委託書。 ...
第六、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議事項投成、或棄權票的指示； ...	第六、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股東會議程的每一議事項投成、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第六、七條 代理投票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權他人簽署的，權簽署的權書或者其他權文件應過公證。公證的權書或者其他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集會議的通知中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七、條 代理投票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權他人簽署的，權簽署的權書或者其他權文件應過公證。公證的權書或者其他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集會議的通知中的其他地方。 何
第六、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有或者代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有或者代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條 股東大會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出席會議，理和其他高、管理人員和記冊由公亦奎示，名人二上估供估估位估估供估估估作估估交估估估估	

第八條 下 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事項；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三條 下 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事項；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五條 前款所稱 積投票制是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 有與 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 決權，股東 有的 決權 以集中使用。董事會 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條 八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 決。 股東會 選舉董事進 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以 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 名以上獨立董事的， 當 積投票制。 公司董事人選一般為公司股東代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社會知名人士。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公司董事候選人由上一 董事會提名，並提交股東會投票 決。

第一百條 董事<u> </u>當遵 法律、<u> </u>政法規和本章程，<u> </u>公<u> </u>負有下 忠 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 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不得 佔公<u> </u>的財產； (二) 不得 用公<u> </u>資<u> </u>； (三) 不得 <u> </u>公<u> </u>資產或者資<u> </u> 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 <u> </u>； (四) 不得違 本章程的規 定， 股<u> </u>大會或董事會同 、<u> </u>公<u> </u>資<u> </u>借貸 他人或者以公<u> </u>財產為他人 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 本章程的規 定， 或 股<u> </u>大會同，與本 公<u> </u>訂立合同或者進交易； (六) 一 股<u> </u>大會同，不得利用職務一利，為自己或 他人謀一 本<u> </u>公<u> </u>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 營與本公<u> </u>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 與公<u> </u>交易的 <u> </u> 為己有； (八) 不得 自披露公<u> </u>秘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 公<u> </u>利益； (<u> </u>) 法律、<u> </u>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 的其他忠 義務。 董事違 本條規 所得的收 <u> </u>，<u> </u>當 公<u> </u>所有； 公<u> </u> 造成損失的，<u> </u>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u> </u>當遵 法律、<u> </u>政法規和本章程的 規 <u> </u>，<u> </u>公<u> </u>負有忠 義務，<u> </u>當 施避免自身利益 與公<u> </u>利益<u> </u>突，不得利用職權牟 不正當利益。 董事<u> </u>公<u> </u>負有下 忠 義務： (一) 不得 <u> </u>佔公<u> </u>財產、 用公<u> </u>資<u> </u>； (二) 不得 <u> </u>公<u> </u>資<u> </u> 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 立賬 <u> </u>； (三) <u> </u>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 其他非法收 <u> </u>； (四) <u> </u>向董事會或者股<u> </u>會<u> </u>告，並 照本章程的規 董事會或者股<u> </u>會決議通過，不得直 或者間 與本公<u> </u>訂立合同或者進 交易； (五) <u> </u>不得利用職務 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 <u> </u>公<u> </u>的 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u> </u>會<u> </u>告並 股<u> </u>會 決議通過，或者公<u> </u>根據法律、<u> </u>政法規或者本章 程的規 <u> </u>，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u> </u>向董事會或者股<u> </u>會<u> </u>告，並 股<u> </u>會決議通 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 營與本公<u> </u>同類的業 務； (七) 不得 <u> </u>他人與公<u> </u>交易的 <u> </u> 為己有； (八) 不得 自披露公<u> </u>秘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 公<u> </u>利益； (<u> </u>) 法律、<u> </u>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 的其他忠 義務。 董事違 本條規 所得的收 <u> </u>，<u> </u>當 公<u> </u>所有； 公<u> </u> 造成損失的，<u> </u>當承擔賠償責任。
---	--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公司負有下義務： (一) 謹慎、認真、忠實地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營管理狀況； (四) 當公司對外公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當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公司負有義務，執行職務時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忠管理職責通常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公司負有下義務： (一) 謹慎、認真、忠實地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營管理狀況； (四) 當公司對外公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當如向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以在任期滿以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致公司董事會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任內，董事仍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選舉為董事以公司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任。自獲選生效之日至公司的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選連任。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以在任期滿以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應及時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致公司董事會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任內，董事仍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選舉為董事以公司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任。自獲選生效之日至公司的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選連任。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滿，公司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其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義務，在任職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公司商業秘密保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滿，公司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其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義務，在任職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公司商業秘密保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止。
無。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會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滿解任董事的，董事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規則 照法律、 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則。	除。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由9-13名董事 成，設董事長1 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5人， 以設副董事長1-2人。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由9-13名董事 成，設董事長1 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5人， 以設副董事長1-2人， 以 設職工董事1人。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 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 營計 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 方案和彌補 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 註冊資本、發行 債券或其他 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除了須由股東大會 議的事項或 權 理決 的事項以外的關於公司 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 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財務資 等的其他事 項； (九) 決定 公司 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 證券事務 權代表及其他高 管理人員，並決 其 事項和 事項；根據 理的提名，決 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 副 理、財務 監等 高 管理人員， 並決 其 事項和 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 為公司 計的會計師事 務所； (十五) 聽 公司 理的工作彙報並 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 ，以及 股東大會 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 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 營計 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 方案和彌補 虧損方案； <u>(五) 議年度報告；</u>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 註冊資本、發行 債券或其他 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除了須由股東大會 議的事項或 權 理決 的 事項以外的關於公司 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 外 擔保事項、關聯交易、財務資 等的其他事項； (九) 決定 公司 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 證券事務 權代表及其他高 管理人員，並決 其 事項和 事項；根據 理的提名，決 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 副 理、財務 監等 高 管理人員， 並決 其 事項和 事項； (十一) 制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 為公司 計的會計師事 務所； (十五) 聽 公司 理的工作彙報並 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 ，以及 股東大會 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及的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行使該項決議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該項決議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少於3人的，方可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及的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行使該項決議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該項決議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少於3人的，方可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採用記名投票。每名董事有一票決議權。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會董事簽字確認。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形式可以是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或通訊決議方式的會議。董事會決議採用記名投票。每名董事有一票決議權。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會董事簽字確認。
無。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無。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全體人員、各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照相關規定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我評估，並自我評估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價並出具評價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	---

無	第一百三、三條 擔任公_A獨立非執₀那個董事₀當符合下 條件： (一) 根據法律、₀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₀，具備擔任上市公_A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₀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_A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₀₀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₀濟等工作₀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₀，不₀在₀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₀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₀、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₀的其他條件。
無。	第一百三、四條 獨立非執₀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₀公_A及全體股_東負有忠₀義務、₀義務，₀₀₀下職責： (一) ₀與董事會決策並₀所議事項發₀明確₀見； (二) ₀公_A與₀股_東、₀際₀制人、董事、高₀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₀大利益₀突事項進₀監督，保護中₀股_東合法權益； (三) ₀公_A₀營發₀提供₀業、₀觀的建議，₀進提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₀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₀和本章程規₀的其他職責。

無。	第一百三▲五條 獨立非執□董事□使下 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公□具體事項進□計、諮詢或者核□； (二) 向董事會提議 開臨時股□會； (三) 提議 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集股□權利； (五) □能損 公□或者中□股□權益的事項發□獨立□見； (六) 法律、□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 和本章程規 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董事□使 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 職權的，□當 全體獨立非執□董事過 數同□。 獨立非執□董事□使第一款所 職權的，公□□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使的，公□□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無。	第一百三▲六條 下 事項□當 公□全體獨立非執□董事過 數同□後，提交董事會 議： (一) □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收購上市公□董事會□□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施； (四) 法律、□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 和本章程規 的其他事項。

無。	第一百三₁ 七條 公₁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₁董事₁ 加的₁ 門會議機制。董事會₁ 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₁董事₁ 門會議事先認₁ 。 公₁ 或或者不₁ 開獨立非執₁董事₁ 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₁ 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₁ 六條所₁ 事項，₁ 當₁ 獨立非執₁董事₁ 門會議₁ 議。 獨立非執₁董事₁ 門會議₁ 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₁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₁董事₁ 門會議由過₁ 數獨立非執₁董事₁ 共同舉一名獨立非執₁董事₁ 集和主₁ ；₁ 集人不₁ 職或者不能₁ 職時，₁ 名及以上獨立非執₁董事₁ 以自₁ 集並舉一名代₁主₁ 。 獨立非執₁董事₁ 門會議₁ 當₁ 規₁ 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₁董事₁ 的₁ 見₁ 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₁董事₁ 當₁ 會議記錄簽₁ 確認。 公₁為獨立非執₁董事₁ 門會議的₁ 開提供₁ 利和支₁ 。
無。	第四節 董事會₁ 門委員會
第一百一₁ 九條 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₁董事₁ 成，獨立非執₁董事₁ 中至₁ 有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₁ 業能力或相關的財務管理₁ 長，並由該會計₁ 業人₁ 擔任₁ 集人。委員會主要職責是： (一) 監督及評₁ 外部₁ 計機構工作，並提議聘請、更或解聘外部₁ 計機構； (二) 監督及評₁ 內部₁ 計工作，監督公₁的內部₁ 計制度及其₁ 施； (三) 監督及評₁ 公₁的內部₁ 制、運作合規性，並₁ 大關聯交易進₁ ； (四) ₁ 公₁建立風險管理₁ 制系，進₁ 研究並提出建議，並監₁ 有關風險管理和內₁ 制度的₁ 施，₁ 風險管理₁ 制系，進₁ 討； (五) 法律、法規、公₁上市地上市規則、公₁章程規、股₁大會或董事會₁ 權的其他事₁ 。 上述職責₁ 根據公₁ 際需要，在₁ 計委員會工作₁ 則中作更進一步詳₁ 的規₁ 。	第一百三₁ 九條 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₁董事₁ 成，獨立非執₁董事₁ 中至₁ 有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₁ 業能力或相關的財務管理₁ 長，並由該會計₁ 業人₁ 擔任₁ 集人。<u>計委員會負責₁ 核公₁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₁ 內外部₁ 計工作和內部₁ 制：</u> (一) 監督及評₁ 外部₁ 計機構工作，並提議聘請、更或解聘外部₁ 計機構； (二) 監督及評₁ 內部₁ 計工作，監督公₁的內部₁ 計制度及其₁ 施； (三) 監督及評₁ 公₁的內部₁ 制、運作合規性，並₁ 大關聯交易進₁ ； (四) ₁ 公₁建立風險管理₁ 制系，進₁ 研究並提出建議，並監₁ 有關風險管理和內₁ 制度的₁ 施，₁ 風險管理₁ 制系，進₁ 討； (五) 法律法規、公₁上市地上市規則、公₁章程規、股₁大會或董事會₁ 權的其他事₁ 。 上述職責₁ 根據公₁ 際需要，在₁ 計委員會工作₁ 則中作更進一步詳₁ 的規₁ 。

無。	第一百四三條 計委員會每 度至三 開一次會議。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 集人認為有必要時， 以 開臨時會議。 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舉行。 計委員會作出決議，須 當 計委員會成員的過 數通過。 計委員會決議的決 決，須 當一人一票。計委員會決議須 當 規 則 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 計委員會成員須 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下 事項須 當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 數同意 後，提交董事會 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 告及 公 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制評價報 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 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財務監 監；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 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計變更或者須 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國 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 和本章程規 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三條 公司設 理一名，副 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副 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監 監為公司其他高 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董事的忠 義務和第一百〇一條(四)～(六)關於 義務的規 ，同時適用於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三條 公司設 理一名，副 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副 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監 監為公司高 管理人員。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的規 ，同時適用於高 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 義務和義務的規 ，同時適用於高 管理人員。</u>

第一百三、六條 理 董事會負責， 使下 職權： (一) 主 公 的生產 營管理工作， 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 告工作； (二) 施公 年度 營計 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 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 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 公 的基本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 副 理、財務負責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 由董事會決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擬 公 職工的工資、福利、 ，決 公 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理有權決 不 過公 、資產10%(含10%)的單項公 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銀 貸款、 外擔保事項等，有權決 不 過公 、資產1%(含1%)的 外 。但須 照公 制 的決策程序進 ，且不 括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 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需要 股 大會 議決 的的 外投資項目。 () 本章程或董事會 予的其他職權。 理 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 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 決權。	第一百四、七條 理 董事會負責， 使下 職權： (一) 主 公 的生產 營管理工作， 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 告工作； (二) 施公 年度 營計 和投資方案； (三) <u>制訂公 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四) 擬訂公 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 擬訂公 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 公 的基本規章；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 副 理、財務 監；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 由董事會決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九) 擬 公 職工的工資、福利、 ，決 公 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理有權決 不 過公 、資產10%(含10%)的單項公 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銀 貸款、 外擔保事項等，有權決 不 過公 、資產1%(含1%)的 外 。但須 照公 制 的決策程序進 ，且不 括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 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需要 股 大會 議決 的的 外投資項目。 (一) 本章程或董事會 予的其他職權。 理 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 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 決權。
第一百四、一條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執 公 職務時違 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 ， 公 造成損失的， 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二條 高 管理人員執 公 職務， 他人造成損 的，公 承 承擔賠償責任；高 管理人員 在故 或者 大過失的，也 當承擔賠償責任。高 管理人員執 公 職務時違 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 ， 公 造成損失的， 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監事會	整章 除。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 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規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 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當將違規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大股東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剩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低於轉入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大股東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依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剩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低於轉入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三條 公_A利潤分_A的政策為： (一) 利潤分_A 則：公_A的利潤分_A 該_A視_A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_A。公_A每年_A根據當_A營情況和項目投資的資_A需求計_A，確_A合理的利潤分_A方案，並保_A利潤分_A政策的連_A性和穩_A性。公_A利潤分_A不得_A過_A計_A分_A利潤的範圍，不得影響公_A營和發_A能力。 (二) 公_A利潤分_A的內容： 公_A以_A現_A、股票或者現_A股票相結合方式分_A股利，並_A先考_A現_A分_A的方式。 (三) 利潤分_A的調整： 公_A根據生產_A營情況、投資規_A和長_A發_A等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_A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_A政策不得違_A中國證監會和上_A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_A；有關調整利潤分_A政策的議案，需事先_A求獨立非執_A董事及監事會_A見_A，_A相_A決_A策程序，並_A出席股_A東大會的股_A東所_A決_A權的2/3以上通過。 (四) 利潤分_A需_A的決策程序： 1、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_A預案時，_A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_A特別是中_A股_A進_A溝通和交_A，充分聽_A中_A股_A的_A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_A股_A關_A的問題。 2、董事會在_A議利潤分_A預案時，_A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_A現_A分_A的時機、條件和_A等事_A，獨立非執_A董事_A發_A明確_A見_A，並充分聽_A監事會的_A見_A。	第一百六、條 公_A利潤分_A的政策為： (一) 利潤分_A 則：公_A的利潤分_A 該_A視_A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_A。公_A每年_A根據當_A營情況和項目投資的資_A需求計_A，確_A合理的利潤分_A方案，並保_A利潤分_A政策的連_A性和穩_A性。公_A利潤分_A不得_A過_A計_A分_A利潤的範圍，不得影響公_A營和發_A能力。 (二) 公_A利潤分_A的內容： 公_A以_A現_A、股票或者現_A股票相結合方式分_A股利，並_A先考_A現_A分_A的方式。 (三) 利潤分_A的調整： 公_A根據生產_A營情況、投資規_A和長_A發_A等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_A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_A政策不得違_A中國證監會和上_A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_A；有關調整利潤分_A政策的議案，_A相_A決_A策程序，並_A出席股_A東會的股_A東所_A決_A權的2/3以上通過。 (四) 利潤分_A需_A的決策程序： 1、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_A預案時，_A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_A特別是中_A股_A進_A溝通和交_A，充分聽_A中_A股_A的_A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_A股_A關_A的問題。 2、董事會在_A議利潤分_A預案時，_A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_A現_A分_A的時機、條件和_A等事_A，獨立非執_A董事_A發_A明確_A見_A。
第一百六、六條 公_A內_A部_A計_A制度，_A備_A職_A計_A人員，_A公_A財務收支和_A濟、動進_A內_A部_A計_A監督。	第一百六、三條 公_A內_A部_A計_A制度，<u>規範內_A部_A計_A工作的職責權限、人員_A備、_A費保障、_A計_A結_A運用等</u>，公_A_A備_A職_A計_A人員，_A公_A財務收支和_A濟、動進_A內_A部_A計_A監督。
第一百六、七條 公_A內_A部_A計_A制度和_A計_A人員的職責，_A當_A董事會批准後_A施。_A計_A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_A告工作。	第一百六、四條 公_A內_A部_A計_A制度和_A計_A人員的職責，_A當_A董事會批准後_A施，<u>並_A外披露</u>。_A計_A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_A告工作。
無。	第一百六、五條 內_A部_A計_A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_A部_A計_A機構在_A公_A業務、動、風險管理、內_A部_A制、財務信息監督_A過程中，_A當_A計_A委員會的監督_A。內_A部_A計_A機構發現相關_A大問題或者_A，_A當立_A向_A計_A委員會直_A告。
無。	第一百六、六條 公_A內_A部_A制評價的具體_A。施工作由內_A部_A計_A機構負責。公_A根據內_A部_A計_A機構出具、計_A委員會_A議後的評價_A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_A部_A制評價_A告。

無。	第一百六十一條 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 計機構等外部 計單位進 溝通時，內部 計機構 積極 合，提供必要的支 和 作。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 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 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 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 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主要以 人送出方式進 。	除。
無。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 合併支付的價款不 過本公 、資產百分之 的， 以不 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 有規 的除外。 公 依照 款規 合併不 股東會決議的， 當 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 需要減 註冊資本時，必須 資 資產負債 及財產清單。 公 當自作出減 註冊資本決議之日 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 通知書之日 30日內， 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 45日內，有權要求公 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 的擔保。 公 減資後的註冊資本 不 於法 的 限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 需要減 註冊資本時，必須 資 資產負債 及財產清單。 公 當自股東會作出減 註冊資本決議之日 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 通知書之日 30日內， 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 45日內，有權要求公 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 的擔保。 公 減 註冊資本， 當 照股 有股份的 相 減 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 有規 的除外。
無。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 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款的規 彌 虧損後，仍有虧損的， 以減 註冊資本彌 虧損。減 註冊資本彌 虧損的，公 不得向股 分 ，也不得免除股 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 款規 減 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款的規 ，但 當自股東會作出減 註冊資本決議之日 三 日內公告。 公 依照 款的規 減 註冊資本後，在法 公積 和任 公積 計額達 公 註冊資本百分之五 ，不得分 利潤。
無。	第一百九十一條 違 《公 法》及其他相關規 減 註冊資本的，股 當退還其收 的資 ，減免股 出資的 當恢復 狀； 公 造成損失的，股 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 管理人員 當承擔賠償責任。
無。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 為 加註冊資本發 新股時，股 不享有 先認購權，本章程 有規 或者股東會決議股 享有 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九 一條 公_A因下 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 的營業 限 滿或者本章程規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_A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_A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_A違 法律、 政法規依法 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 銷； (五) 公_A 營管理發生嚴 困難， 會使股_A利益 大損失，通過其他途 不能解決的， 有公_A全部股_A 決權10%以上的股_A， 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_A；	第一百九 四條 公_A因下 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 的營業 限 滿或者本章程規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_A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_A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_A違 法律、 政法規依法 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 銷； (五) 公_A 營管理發生嚴 困難， 會使股_A利益 大損失，通過其他途 不能解決的， 有公_A全部股_A 決權10%以上的股_A， 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_A； 公_A出現 款規 的解散事由， 當在 日內 解散事由通過國 業信用信息公示系 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 二條 公_A有本章程第一百九 一條第(一)項情形的， 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 。 依照 款規 修改本章程，須 出席股_A大會會議的股_A所 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 五條 公_A有本章程第一百九 四條第(一)、第(二)項情形，且 向股_A分 財產的， 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 股_A會決議而 。 依照 款規 修改本章程或者 股_A會決議的，須 出席股_A會會議的股_A所 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 三條 公_A因本章程第一百九 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 而解散的， 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 15日內成立清算 開始清算。清算 由董事或者股_A大會確 的人員 成。逾 不成立清算 進 清算的，債權人 以申請人民法院 有關人員 成清算 進 清算。	第一百九 六條 公_A因本章程第一百九 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 而解散的， 當清算。董事為公_A清算義務人， 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 15日內 成清算 進 清算。 清算 由董事 成，但是本章程 有規 或者股_A會決議 選他人的除外。
第一百九 七條 清算 在清理公_A財產、 資產負債 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_A財產不 清償債務的， 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 告破產。 公_A 人民法院 告破產後，清算 當 清算事務移交 人民法院。	第二百條 清算 在清理公_A財產、 資產負債 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_A財產不 清償債務的， 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 理破產申請後，清算 當 清算事務移交 人民法院 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 九條 清算 成員 當忠於職 依法 清算義務。 清算 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 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 ，不得 佔公_A財產。 清算 成員因故 或者 大過失 公_A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 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二條 清算 成員 清算職責，負有忠 義務和 義務。 清算 成員怠於 清算職責， 公_A造成損失的， 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 或者 大過失 公_A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 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二：《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

	因本次修訂刪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規則條款序號相應調整。原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規則亦做相應變更。 原規則中「股東大會」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應修改順應

順交交閱本

(一)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二) 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五條規 的擔保事項； (三) 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六條規 的財務資 事項； (四) 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 大資產 過公司、近一、計 資產30%的事項； (五) 議批准變更 集資 用途事項； (六) 議股權激 計 和員工 股計 ； (七) 議代 公司有 決權的股份	

第三，一條 股東大會 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當出席會議， 一理和其他 高，管理人員□當席會議，本人不能出席的□當委 其他董事、監事出席。	第三，一條 股東會 要求董事、高，管理人員 席會議的，董事、高，管理人員□當 席會議並 股東 的質詢，本人不能出席的□當委 其他董事出席。
第三，二條 股東大	

附錄三：《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

	因本次修訂刪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議事規則條款序號相應調整。原議事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議事規則亦做相應變更。
	原議事規則中「股東大會」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財務負責人」表述統一調整為「財務總監」；「獨立董事」統一調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原監事、監事會及相關內容，原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能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擔。 個別字詞調整不再一一描述。
現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條 董事會 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去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除了須由股東大會 議的事項或 權 理決的事項以外的關於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財務資 等的其他事項； (九) 決定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三條 董事會 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股東會賦予的職權，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u>(五) 議年度報告；</u>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去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除了須由股東會 議的事項或 權 理決的事項以外的關於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財務資 等的其他事項； (九) 決定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4) 決 聘任或者解聘公_A 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證券事務 權代_A 及其他高 管理人員，並決 其_A 事項和_A 事項；根據 理的提名，決 聘任或者解聘公_A 副 理、財務負責人等高 管理人員，並決 其_A 事項和_A 事項； (4 一) 制訂公_A 的基本管理制度； (4 二) 制訂公_A 章程的修改方案； (4 三) 管理公_A 信息披露事項； (4 四) 向股_A 大會提請聘請或更 為公_A 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4 五) 聽 公_A 理的工作彙_A 並 理的工作； (4 六) 法律、_A 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_A 章程規_A，以及股_A 大會 予的其他職權。	(4) 決 聘任或者解聘公_A 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證券事務 權代_A 及其他高 管理人員，並決 其_A 事項和_A 事項；根據 理的提名，決 聘任或者解聘公_A 副 理、財務_A 監等高 管理人員，並決 其_A 事項和_A 事項； (4 一) 制_A 公_A 的基本管理制度； (4 二) 制訂公_A 章程的修改方案； (4 三) 管理公_A 信息披露事項； (4 四) 向股_A 大會提請聘請或更 為公_A 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4 五) 聽 公_A 理的工作彙_A 並 理的工作； (4 六) 法律、_A 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_A 章程規_A，以及股_A 大會 予的其他職權。
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_A 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的形式 以是現_A 會議、_A 會議或通訊_A 決方式的會議(以下無特 時，董事會會議是 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_A 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的形式 以是現_A 會議、_A 會議、現_A 與_A 相結合或通訊_A 決方式的會議(以下無特 時，董事會會議是 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二_A 條 會議議案_A 符合下 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_A 章程的規_A 不相_A 觸，並且_A 公_A 營範圍和董事會的職權範圍； (二) _A 標的額_A 過人民幣300萬元且公_A 近 計、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或根據公_A 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須 董事會及／或股_A 大會 議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_A 由獨立非執_A 董事 認_A 後，作為董事會議案； (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有具體決策事項； (四) 以書面形式提交並送達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_A 。	第二_A 條 會議議案_A 符合下 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_A 章程的規_A 不相_A 觸，並且_A 公_A 營範圍和董事會的職權範圍； (二) _A 標的額_A 過人民幣300萬元且公_A 近 計、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或根據公_A 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須 董事會及／或股_A 大會 議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_A 由獨立非執_A 董事_A 門會議 核通過，作為董事會議案； (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有具體決策事項； (四) 以書面形式提交並送達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_A 。

第二、五條 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討論並做出決議，待提請股東大會討論通過並做出決議後方得實施：

(一) ~~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